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修訂

一、主旨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及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令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訂立本程序。

二、內容

第一章 總則(適用情形與名詞定義)

第一條：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二條：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本項全部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項全部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項全部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七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 (一)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票權益之影響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保全：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董事會會議中獨立董事之意見或反對理由，應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第八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除短期融通資金者外，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資金貸與程序時，董(監)事得召開臨時董事會，經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同意後，解除其職務。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前，應命該子公司依本公司融資循環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作業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全部子公司貸與總額與本公司(含子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第六條規定。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 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二、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四、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五、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以上所規定背書保證限額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第十三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應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報股東會備查。
- 二、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部門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批准。
- 三、董事長批准後，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並應將相關文件建檔備查。

第十四條：背書本票之註銷：

- 一、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歸檔備查。
- 二、財務部隨時將註銷本票記入「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三、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財務部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第十五條：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背書保證程序時，董(監)事得召開臨時董事會，經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同意後，解除其職務。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七條：財務部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八條：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九條：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二十條：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三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十二條：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二十三條：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四條：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二十五條：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二十七條：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若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其淨值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時，應由財務部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二十八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修正本程序時亦同。

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略)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略)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略) (略)	因應內政部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公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及建設公司實務需求而修訂。
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
第五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配合主管機關改制及明確定義事實發生日。
第六條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仍應依於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二十三條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略)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略)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
第二十四條	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略)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略)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 另，因應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之修訂。
第二十七條	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略) 三、若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其淨值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時，應由財務部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一、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略) 三、若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其淨值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時，應由財務部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 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明定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方式。